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8612號

- 03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- 07
- 28 王競慧
- 09 被 告 崔中元 (Banga Istacipal)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
- 12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,及其中新臺
- 15 幣貳拾萬伍仟貳佰壹拾柒元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
- 16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;其中新臺
- 17 幣肆萬柒仟玖佰肆拾捌元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
- 18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- 20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
- 22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3 事實及理由
- 24 壹、程序部分:
- 25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,有原告提出信用卡契約第
- 28條在卷可稽,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,本院自有管轄
- 27 權,合先敘明。
- 28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或
- 2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
- 30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;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(民事
- 3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)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「被告

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87,889元,及其中205,217元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4.5%計算之利息;其中47,948元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4.75%計算之利息」,嗣於本院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,參酌前揭規定,程序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
 - (一)緣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1月3日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,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;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,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,承受永豐信用卡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資料為證,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法之通知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明或陳述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,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,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 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
01	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02	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3	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
04	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
05	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06	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7	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08	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	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10	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1	如對本判決不服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12	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3	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4	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5	書記官。高秋芬
16	訴訟費用計算書:
17	項
18	第一審裁判費 2,870元
19	合 計 2,870元
20	備註: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287,889元,嗣減縮為26
21	7,234元,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
22	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,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